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0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和《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录入过程中的疏忽,致使公司年报及摘要中部分数据及表述有误,现对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公司2009年年报及摘要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共四次,以下三处需修正:

①原披露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中:

"一、公司经营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3、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状况——(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析情况

姓名	职务	2009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2008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饶陆华	董事长、总经理	69.00	69.00	0.00	
曾永春	董事、代财务总监	38.00	36.27	4.77	
刘明忠	董事、总工程师	41.50	45.41	-8.61	
李少弘	独立董事	1.00	0	–	2009年11月聘任
王勇	独立董事	1.00	0	–	2009年11月聘任
马秀敏	独立董事	6.00	4.00	50.00	2009年11月聘任
邓爱国	独立董事	6.00	4.00	50.00	2009年11月聘任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	–	2009年11月聘任
徐景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兼自动化一部经理	40.67	42.58	-4.49	
阮海明	监事、副总工程师	19.63	20.42	-3.87	
周新华	监事、市场总监	20.65	19.76	4.50	
合计		250.45	241.44	3.23%	

注:2009年度薪酬是2009年工资与2008年度奖金的合计数;公司董事范家闩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领取报酬,2009年度领取报酬总额为 万元,2008年度领取报酬总额为36.4256万元。"

现更正为:

"一、公司经营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3、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状况——(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析情况

姓名	职务	2009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2008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饶陆华	董事长、总经理	66.00	69.00	-4.35	
曾永春	董事、代财务总监	38.00	36.27	4.77	
刘明忠	董事、总工程师	41.50	45.41	-8.61	
李少弘	独立董事	1.00	0	–	2009年11月聘任
王勇	独立董事	1.00	0	–	2009年11月聘任
马秀敏	独立董事	6.00	4.00	50.00	2007年11月聘任
邓爱国	独立董事	6.00	4.00	50.00	2007年11月聘任
黄幼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	–	2009年11月聘任
徐景	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兼自动化一部经理	40.67	42.58	-4.49	
阮海明	监事、副总工程师	19.63	20.42	-3.87	
周新华	监事、市场总监	20.65	19.76	4.50	
合计		250.45	241.44	3.23	

注:2009年度薪酬是2009年工资与2008年度奖金的合计数;公司董事范家闩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领取报酬,2009年度领取报酬总额为36.4256万元,2008年度领取报酬总额为27.2756万元。"

②原披露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中"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中"§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修正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饶陆华	董事长	男	45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58,812,000	117,624,000	送股、公积金转股	66.00	否
曾永春	副总经理	男	44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38.00	否
刘明忠	董事	男	39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135,000	247,500	送股、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减持	41.50	否
孟建斌	董事	男	46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0.00	否
陶军	董事	男	47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0.00	否
范家闩	董事	男	39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675,000	1,125,000	送股、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减持	0.00	是
黄幼平	董事会秘书	女	29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10.00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男	44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1.00	否
李少弘	独立董事	男	43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1.00	否
马秀敏	独立董事	女	37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6.00	否
邓爱国	独立董事	男	73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6.00	否
徐景	监事	男	40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40.67	否
阮海明	监事	男	43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562,500	1,072,650	送股、公积金转股、二级市场减持	19.63	否
周新华	监事	男	35	2009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2日	0	0		20.65	否
合计	–	–	–	–	–	60,184,500	120,069,150	–	250.45	–

2、原披露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第八节中:

"一、公司经营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收入同比增长10.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41.41%的主要原因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影响净利润1,603.91元……"

现更正为:

"一、公司经营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本期收入同比增长10.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41.41%的主要原因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影响净利润1,603.91万元……"

公司2009年年报中,其他处涉及此数据的按此修正。

3、原披露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第八节中:

"一、公司经营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3、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状况——(5)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09年度毛利率	2008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2007年度毛利率
电力自动化产品	45.66%	35.27%	-0.76%	35.54%
其中:用电自动化类	48.26%	35.23%	-1.37%	35.72%
电力操作电源	28.59%	35.69%	11.08%	32.13%
变频产品	18.99%		18.99%	
电工仪器仪表	44.34%	48.28%	-3.95%	47.14%
其中:标准仪器仪表	51.64%	48.98%	2.67%	49.29%
电子式电能表	41.45%	47.77%	-6.33%	44.40%

"

现更正为:

"一、公司经营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3、公司主要业务及其经营状况——(5)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09年度毛利率	2008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2007年度毛利率
电力自动化产品	45.66%	35.27%	10.39%	35.54%
其中:用电自动化类	48.26%	35.23%	13.03%	35.72%
电力操作电源	28.59%	35.69%	-7.10%	32.13%
变频产品	18.99%		18.99%	
电工仪器仪表	44.34%	48.28%	-3.95%	47.14%
其中:标准仪器仪表	51.64%	48.98%	2.67%	49.29%
电子式电能表	41.45%	47.77%	-6.33%	44.40%

"

4、原披露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中

"一、公司经营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9)研发情况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同比增减(%)	2007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3,806.96	3,237.77	54.69%	2,093.07
营业收入	43,473.77	39,454.94	23.46%	31,957.64
占营业收入比重(%)	8.76%	8.21%	1.66%	6.55%

"

现更正为: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9)研发情况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同比增减(%)	2007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3,806.96	3,237.77	17.58%	2,093.07
营业收入	43,473.77	39,454.94	10.19%	31,957.64
占营业收入比重(%)	8.76%	8.21%	0.55%	6.55%

"

4、原披露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第八节中

"一、公司经营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10)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①深圳市科陆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7日,注册资本100万元……"

现更正为:

"一、公司经营情况——(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10)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①深圳市科陆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更正的上述内容不会导致2009年年报及摘要中的其他内容和财务数据发生变动。更正后的《2009年年度报告》及《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将重新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10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报发行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组织潍坊市发展势头良好的8家中小企业为主体发行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1)拟发集合中期票据名称:拟定为"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有关机构从潍坊市发展势头良好的中小企业群体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作为发行企业。

(3)预计发行时间:2010年4月。

(4)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5)发行企业户数:8家。

(6)集合中期票据期限:拟定3年。

(7)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发行费用)不超过6%/年。

(8)还本付息方式:按3年期考虑,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归还本金。

(9)发行担保: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申报发行此次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拟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按照本次发行的要求,公司拟授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总牵头人,组织开展本次发行的前期准备、尽职调查、发行方案制定、申报材料制作、项目申报、集合中期票据发行及后期监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0年3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11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10年3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A-1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A-1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0年3月15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拟申报发行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0年3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0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3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徐海忠、王家好

联系电话:0536-8525688

传 真:0536-8525669

地 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

邮 编:26103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申报发行潍坊市中小企业集合中期票据的议案》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0-011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2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7,442,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80万吨/年真空制盐工程的议案》

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对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7,442,582股,同意97,442,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公司新建80万吨/年真空制盐工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班子全权处理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80万吨/年真空制盐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42)详见2009年1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两亿元资金的议案》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对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16,821,479股,同意16,821,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公司使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两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和公司物资采购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详见2010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李军、张毅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0005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配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246,937股(其中:股改上市数量为49,420,721股,配股上市数量为14,826,21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配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3月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2月1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长和投资承诺自获得流通权后二十四个月内所持股份不上市挂牌交易;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华润深国投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3)许晓文、鲁尔兵、陈红、倪昭华承诺自获得流通权后二十四个月内所持股份不上市挂牌交易。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同时遵守有关法规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征得长和投资与深圳国投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除2005年度、2006年度进行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引起股本结构变化外,还在此期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的方案。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及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召开了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的分配方案,共计送股9,954,000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9,49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72,919,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36,575,000股。该转增方案已于2006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中5,474,700股于2006年12月25日上市流通。上市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至67,444,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42,049,7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5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目前已于2007年4月17日完成了此次700万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至116,494,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74,444,3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为42,049,700股,并于4月19日对外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07年4月19日召开了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8,14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81,888,73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46,254,670股。该转增方案已于2007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08年3月20日召开了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38,443,020股。转增后总股本166,586,4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76,997,07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89,589,348股。该转增方案已于2008年4月2日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7]722号文件批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8日公司总股本166,586,42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进行配售,公司总股本增至215,877,5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64,246,93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至151,630,591股,并于2009年9月7日上市交易。长和投资和华润深国投均承诺自本次配售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配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4,246,937股(其中:股改上市数量为49,420,721股,配股上市数量为14,826,21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配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3月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长和投资有限公司	64,246,937	29.76%	64,246,937	0
合计		64,246,937	29.76%	64,246,93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5日、2007年12月24日、2008年12月23日分别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474,700股、14,960,213股、27,576,351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4,246,937	-64,246,937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4,246,937	-64,246,93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1,630,591	64,246,937	215,877,5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630,591	64,246,937	215,877,528
股份总额		215,877,528		215,877,528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09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保利债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2日上午9:00在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彬海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1,899,934,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8%,出席会议的还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普通决议案

1、关于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96,560,963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373,235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

2、关于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899,934,198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1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0年公司计划房地产直接投资总额655亿元。

同意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2010年度投资计划,并给予如下具体授权:

(1)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项目之间的投资。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项目建设及项目拓展需要,在不超过年度投资计划20%的范围内调整总投资。

同意1,899,934,198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200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1,899,934,198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3,519,721,100股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以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3,519,721,100股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

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同意1,899,934,198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同意1,899,934,198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120万元(不含差旅费等工作费用)。

同意1,899,934,198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的相关额度调整为:

(1)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公司可在50亿元范围内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业务,以及可在50亿元范围内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等资金支持业务。

(2)公司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的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上年度净资产的40%,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存款等结算业务。

(3)除上述存款、担保、贷款等业务以外,授权公司在50亿元范围内,按照正常商业条件以及不差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得到的条款,可接受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同意270,184,627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恒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2年3月9日。

同意1,899,934,198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别决议案

10、关于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2010年度公司融资需要,批准公司如下对外担保:

(1)单笔对外担保具体金额如下:

①股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②股份公司与控股房地产开发公司(含其下属房地产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

③股份公司对非控股房地产开发公司可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④股份公司与控股专业公司(含其下属公司)相互间提供单笔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

(2)同意净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50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为股份公司担保和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担保)。

(3)同意由董事长审批具体的对外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1,899,934,198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到会具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南方建材 公告编号:2010-06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拓锰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拓")拟在湖南省长沙市与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湖南金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远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1月1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10-03公告)。

2010年3月1日,公司及浙江中拓与涟钢集团、金远投资正式签署了《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协议书》(简称"协议书"),现将协议书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二、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的宗旨

利用涟钢集团及其关联方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的资源优势和本公司的渠道优势以及体制优势,整合华菱涟钢在长株潭区域的经销渠道,提高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和适应能力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价值,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经营期限:合资公司经营期限暂定10年,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营期限满后,如需继续合作,另行协商签订合资协议。

3、合资公司经营范围:钢材贸易、剪切、加工配送及仓储物流等(以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4、合资公司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由四方按出资比例一步到位,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其中:涟钢集团出资2460万元,出资比例为41%;本公司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金远投资出资6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浙江中拓出资540万元,出资比例为9%。各方的出资额到达合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经验资机构验证并出具验资证明,作为各方出资额的依据。

合资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有限责任。但任何一方虚假出资或抽逃资金,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合资公司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1)合资公司经营期间,如有盈利,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意公积金之后,由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会会议表决确定。

(2)合资经营期间的债务或亏损,以合资公司的财产偿还或承担。

6、合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资各方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通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实施相应权利,同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

(2)合资公司在其董事会领导下由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经营管理,参照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及经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等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合资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基本管理制度,报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7、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人员任职安排

(1)《协议书》约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董事会共设5名董事,其中涟钢集团推荐2名,本公司推荐2名,金远投资推荐1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金远投资推荐。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1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涟钢集团推荐,副总经理由本公司推荐,董事会聘任。

(2)董事会成员不在合资公司领取薪金、津贴。

(3)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4)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别的经济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与合资公司的营业进行竞争。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重失职或违法违纪,董事会随时有权辞退。

(5)合资公司主要业务骨干人员除由合资各方派出和董事会聘任的以外,其余人员由合资公司管理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并与合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资各方提名推荐人员均须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及浙江中拓与涟钢集团、金远投资签署的《合资组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0-01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董事长决定,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会前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有关召开程序合规合法。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2009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比照本办法执行。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适用于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现公司业绩与岗位职责的有机结合,充分反映被考核对象分管领域的工作性质、业务特点及其对公司业绩的贡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0-01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监事会主席决定,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议案及表决书等材料会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有关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8人,实际表决监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绩效考核办法》。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绩效考核办法》适用于在公司领薪的非职工监事。监事绩效考核遵循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以及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反映了监事的工作性质。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明确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绩效考核的目的、原则、对象和内容以及具体的考核程序,考核结果送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